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展期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其中宣佈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貸款16,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期限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償還日期延展至2025年1月19日，而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展期)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其中宣佈貸款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借出本金16,5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為6個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償還日期延展至2025年1月19日，而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貸款條款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貸款人：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借款人：	達英環球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16,5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2%
貸款到期日：	2025年1月19日

還款： 借款人須每月支付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並於到期日（即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即2025年1月19日）悉數償還尚欠貸款結餘及任何尚欠的應計利息

借款人可藉向貸款人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悉數償還尚欠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予貸款人

貸款人可藉向借款人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悉數償還尚欠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

貸款之目的： 借款人僅可將貸款用作發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

抵押物：

- i)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使用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
- ii) 擔保人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個人擔保及彌償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擔保人

擔保人為個別人士及投資者，主要從事香港的物業及證券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證券抵押借貸；(iii)配售及包銷；及(iv)其他貸款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所載之放債人牌照。貸款乃於貸款人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借出。

財務援助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所延展)所需之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向借款人借出貸款屬貸款人的日常業務，而涉及的利息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到就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以及預期貸款會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展期)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展期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達英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展期」	指	貸款的到期日由2024年7月19日展期至2025年1月19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邱玉英女士，其持有借款人的100%股權，且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人」	指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借予借款人之貸款16,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24年1月19日就借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2024年10月21日就展期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鎮彤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